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雷	19,657,052	20.38
2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81,708	9.72
3	上海橙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682	2.77
4	刘彦兰	2,268,500	2.3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568	2.28
6	杭州讯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22
7	郭春华	2,035,700	2.11
8	廖俊	1,900,000	1.97
9	首创证券－南京银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6,336	1.67
1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500	1.4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81,708	9.72
2	上海橙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682	2.77
3	刘彦兰	2,268,500	2.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568	2.28
5	杭州讯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22
6	郭春华	2,035,700	2.11
7	廖俊	1,900,000	1.97
8	首创证券－南京银行－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6,336	1.67
9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500	1.44
10	浙江蝶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蝶威八亿时空醇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6,500	1.15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2月24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647.301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7	0.86-1.73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052	20.38	21,323,719	22.10	20,490,385	2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5,962	79.62	75,149,295	77.90	75,982,629	78.76
总股本	96,473,014	100.00	96,473,014	100.00	96,473,0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7,82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458.80万元，流动资产153,298.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1%、5.54%、6.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2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873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科技”或“被保证人”），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华耀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华为云”）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就华耀科技与华为云发生的全部业务、交易等向华为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含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六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4,0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焦会斌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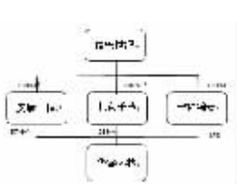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未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额	66,120,310.78	56,233,189.15
2	负债总额	56,986,297.10	57,617,456.85
3	资产净额	9,134,013.68	-1,384,267.70
4	营业收入	101,543,817.67	100,622,957.16
5	净利润	10,518,281.38	12,807,390.5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5,038.00	13,188,065.2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北京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中，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就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为云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长期开展业务，利于华耀科技向华为云持续销售AG和ASF等产品，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为子公司与华为云开展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4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因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1,312.6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75.6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73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5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1000000657298	23,788,156.1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33901	9,204,477.8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1625	2,224,846.46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65765	38,323.74	补充流动资金
5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5900000489	2,376,769.95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元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孙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其中3,127,875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2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8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503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7,841	7.6432%	IPO前取得:5,827,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827,841	7.6432%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827,841	7.6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383,720	0.5032%	2021/12/7 ~ 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220-225	84,656,682	5,444,121	7.13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